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會議室、教室及禮堂使用申請書

申請單位		聯絡人			職稱		電話	
使用內容					姓名		地址	
使用場地名稱	使用日期	使用時段				參加人數		備註
		8:30-12:00	13:30-17:00	18:30-22:00	單元	單價	總價	
		上午	下午	晚間				
共計費用	新台幣							
茲申請使用 貴分署上列場地，並願遵守使用須知各項規定，請同意提供使用。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申請單位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10px;"> 承辦人 秘書室室主任 批示 </div>								